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旺苍县配气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旺苍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第 2018 三期）号

建设地点：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陈坪村 1 社

验收单位：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旺苍县配气站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旺苍县水务局 2018年7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10日至2019年5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SL387-2007)、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水保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等文件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有关规定,2021年6月10日,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在旺苍县配气站组织召开了旺苍县配气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旺苍县配气站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参建单位的工作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鉴定书。

(一) 项目概况

旺苍县配气站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陈坪村1社。新建有人值守站,站内主要设置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位于站场北侧,主要设置工艺区1座(含橇装调压计量柜和清管器接收橇),辅助生产区位于站场南侧,主要设置综合值班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0.2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27hm^2 ,占地类型为荒地和旱地;项目总投资70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6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于2018年12月10日开工,

2019年5月15日全部建成。

（二）水土保持批复情况

2018年7月，四川千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8年7月17日旺苍县水务局签署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0.27hm^2 ，土石方开挖总量 2348m^3 （包含表土剥离 632m^3 ），回填 2348m^3 （包含表土回覆 632m^3 ），无弃方；批复修建排水管道70m，排水沟渠240m，沉砂池3口，栽植乔木40株、撒播草籽 0.158hm^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6.2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8万元，方案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为8.24万元。水土保持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0.1万元，植物措施0.9万元，监测措施3.86万元，独立费用1.8万元，基本预备费1.23万元，水保补偿费0.35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善后续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规模较小，依据相关规定，可不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1年6月10日，经现场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0.27hm^2 ；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2241m^3 （其中表土剥离 604m^3 ），回填总量为 2241m^3 （其中表土回覆 604m^3 ），无弃土方；建成雨水排水管30m，排水沟205m，沉砂池1口，栽植乔木35株，撒播草籽 0.15hm^2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8.82万元，实际投资相比批复投资减少7.42万元，主要是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减少2.33万元，监测投资减少3.86

万元，基本预备费未开支减少 1.23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截止目前，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5%，扰动土地治理率96.3%，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6.1%，林草植被恢复率99.1%，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55.55%。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

主要结论：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范围为工程建设占地范围，验收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复水保方案报告表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责任落实，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费用，达到了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同意通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

1、为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效益，需定期巡查和养护水土保持设施。

2、在项目运行期间，落实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特别是要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补种，以保证林草的正常生长，使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冉从林	广元市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冉从林	建设 单位
成 员	侯家全	四川省水土保持学会 (专家编号: CSZ-ST097)	高工	侯家全	特邀 专家
	王晓斌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王晓斌	水保方 案编制 单位
	陈川富	广元市大强机械化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陈川富	施工 单位
	徐荣	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 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 监理	徐荣	监理 单位
	王燕琳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 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王燕琳	主体设 计单位
	于静	四川千瀚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于静	验收鉴 定书编 制单位